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54292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4. 16

(21) 申请号 201320237041. 3

(22) 申请日 2013. 05. 03

(73) 专利权人 安徽宁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242300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凤行路
128 号

(72) 发明人 罗明 汪政南 梁建平 耿传胜
戴启超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332

代理人 胡彬

(51) Int. Cl.

B29C 33/38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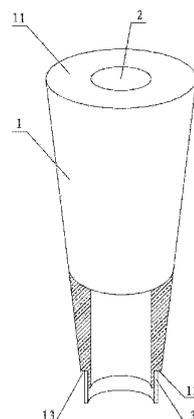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 包括本体, 为圆台结构, 本体为塑料件。本实用新型不仅成型成本低, 材料损耗少, 而且运输方便。



1.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包括本体(1),为圆台结构,其特征在于,本体(1)为塑料件,所述塑料件为尼龙材料制成。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本体(1)为中空结构。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本体(1)设有贯穿其上底面(11)和下底面(12)的通孔(2)。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通孔(2)为圆柱形结构。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下底面(12)半径小于上底面(11)半径,本体(1)的底部固定金属环(3),所述底部靠近下底面(12)。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底部形成一个环形缺口(13),金属环(3)与环形缺口(13)螺接。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通孔(2)的轴心与本体(1)的轴心重合。
8.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其特征在于,金属环(3)的轴心与本体(1)的轴心重合。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

背景技术

[0002] 耐火材料的使用非常广泛,在现有技术中,需要采用模具协助耐火材料成型,在耐火材料成型过程中,涉及到一种圆台形的模具,现有的圆台形模具采用金属材料制成,其存在的问题是:一般要将金属件制成圆台形,引进的原材料一般为圆柱形,然后加工成圆台形,金属件原材料加工难度大,材料损耗大,耗费大,且很难保证圆台的同心度,亟待改进。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出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不仅成型成本低,材料损耗少,而且运输方便。

[0004] 为达此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包括本体,为圆台结构,本体为塑料件。

[0006] 所述塑料件为尼龙材料制成。

[0007] 本体为中空结构。

[0008] 本体设有贯穿其上底面和下底面的通孔。

[0009] 通孔为圆柱形结构。

[0010] 下底面半径小于上底面半径,本体的底部固定金属环,所述底部靠近下底面。

[0011] 在所述底部形成一个环形缺口,金属环与环形缺口螺接。

[0012] 通孔的轴心与本体的轴心重合。

[0013] 金属环的轴心与本体的轴心重合。

[0014] 基于以上技术方案的公开,本实用新型具备如下有益效果:

[0015] 本实用新型的加工只需要引进塑料件,塑料件为圆柱形,塑料件优选采用尼龙材料制成,由于塑料件质地较软,加工方便;且塑料件价格便宜,成本较低;塑料件质轻,运输方便,运输成本低;在本体的底部安装金属环,加工完成后通过敲击金属环,即可以拆卸,拆卸方便。

附图说明

[0016]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1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结合附图并通过具体实施方式来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0018] 实施例1

[0019] 提出一种耐火材料成型模具,包括本体1,本体1为圆台结构,且为塑料件,塑料件优选为尼龙材料制成。本体1为中空结构,其内设有贯穿其上底面11和下底面12的通孔

2,通孔 2 为圆柱形结构,其中,下底面 12 半径小于上底面 11 半径,本体 1 的底部固定金属环 3,底部靠近下底面 12,在底部形成一个环形缺口 13,金属环 3 与环形缺口 13 螺接。通孔 2 的轴心与本体 1 的轴心重合。金属环 3 的轴心与本体 1 的轴心重合。

[0020] 本实用新型的加工只需要引进塑料件,塑料件为圆柱形,塑料件优选采用尼龙材料制成,由于塑料件质地较软,加工方便;且塑料件价格便宜,成本较低;塑料件质轻,运输方便,运输成本低;在本体 1 的底部安装金属环 3,加工完成后通过敲击金属环 3,即可以拆卸,拆卸方便。

[0021]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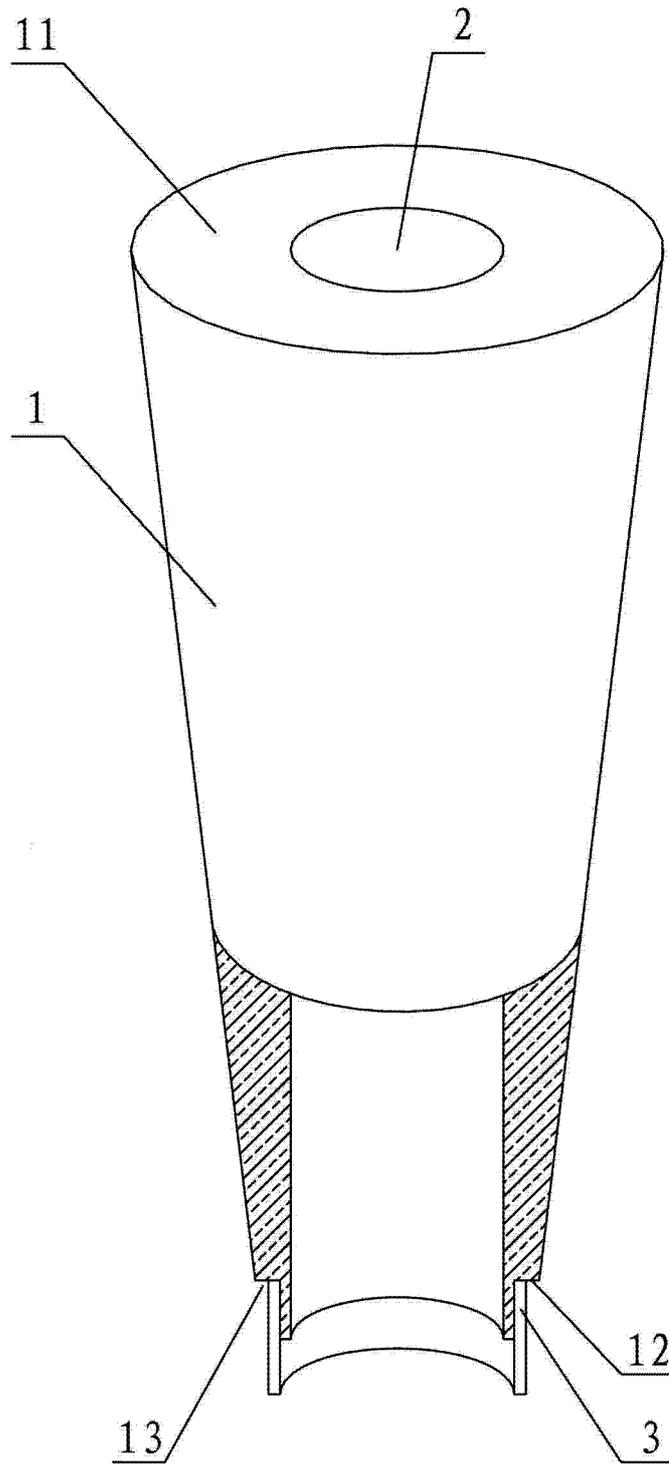


图 1